

高家堡镇农资经营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神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康林生

高家堡供销社因资产置换现无经营场地，为确保该镇农资经营业务，应甲方租赁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将位于神木市高家堡镇高家堡村二里半村民小组的场地租赁给甲方，具体协商如下：

一、乙方同意将位于神木市高家堡镇高家堡村二里半村民小组的场地（总占地面积4亩，农资库房3座和办公房屋2间，建筑面积580 m²）租赁给甲方，资产权属不变（资产权属为乙方所有），租赁费壹拾万元整/年（100000元/年），租赁期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按照双方商议，甲方在租赁期间仅将该场地用农资经营，甲方无故不得随意对场地进行改建或人为破坏附属设施。如因经营需要甲方确实需要增加设施或更改库房结构，必须征得乙方同意方可进行操作。

三、如因乙方需要，须甲方搬离租赁区，乙方须提前一个月给甲方通知到位。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此协议一式两份，每份2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按手印）：



2025年 1月 1日